

清远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原清新县）太平镇境内，与广州直线距离约 75km。电站装机 4×320MW，总容量 1280MW，最高净水头 502.7m。电站建设总用地 5307 亩，其中征收土地 3960.922 亩，征用土地 1346.亩；搬迁安置人口 352 人；生产安置人口 843 人。工程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428378.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886.5 万元。

2006 年，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委托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07 年国家环保总局以“环审[2007]375 号”文批复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负责本工程的总体设计工作，于 2008 年编制完成本工程的可研报告，并将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009 年 12 月 17 日，本工程正式开工建设。项目的管理中心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地下厂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地下厂房含油废水处理设施于 2018 年 4 月全部安装并调试完毕。

2017 年 10 月，清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委托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

研究所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18年5月,《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完成。

2018年5月29日,清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工作会议,会议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及施工期环境监理单位、施工期环境监测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的7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项目环保验收工作组经过现场调查、资料查阅和讨论,最终形成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认为本工程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2.1 移民安置实施情况

本工程总用地5307亩,其中征收土地3960.922亩,征用土地1346.1亩;搬迁安置人口为352人;生产安置人口为843人。工程范围内实际共搬迁人员352人,全部位于下库区域,上库无搬迁移民。本工程的建设用地征地移民安置专项验收工作于2012年11月3日和2014年4月11日,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省水利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认为征地移民安置阶段验收合格。

清远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4月12日组织相关单位对清蓄电站建设征地移发安置进行了初步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合格报告。

2016年6月23日至6月24日,由广东省水利厅牵头成立的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对本工程的建设用地

征地移民安置工作进行专项验收，认为清蓄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已满足建设征地移民竣工验收要求，并建议通过竣工验收。

2016年10月9日，广东省水利厅以《粤水移民[2016]19号》函件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报告了本工程的建设征地移民竣工验收情况。

2.2 租用取土场复绿工作

2010年10月以及2013年3月，建设单位向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分别租用了II16土料场及II2土料场。根据土料场租用协议，建设单位取土完成后，向太平镇人民政府支付复绿费用，由太平镇人民政府负责土料场取土结束后的复绿工作。2015年，工程的主体工程基本结束，II16土料场及II2土料场停止使用，建设单位于2015年6月向太平镇人民政府进行了土料场使用的完工结算，由太平镇人民政府负责取土场的后续使用及规划。

清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

